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监事及各相关人员。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监事王燕红女士均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先生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洪建章先生等有关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提议、召集和主持。

全体与会监事均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拟与陈荣、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等各方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陈荣等人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 51% 的股权。本次资产置换主要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陈荣等人持有的江西祥盛 51% 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陈荣等人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取得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简称“二次置换”)。前述交易(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 1 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之事项先前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详见《资产置换协议》中的反担保内容)，该等反担保不因厦门珀挺的股权变动受到任何影响。

前述首期置换完成后，陈荣将取得厦门珀挺 77.48% 的股权，而陈荣拟在一年内取得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陈荣属于公司潜在的关联自然人；且二次置换完成后，厦门坤拿等相关方指定由廖政宗受让取得厦门珀挺 80% 的股权，厦门坤拿现系公司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